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A400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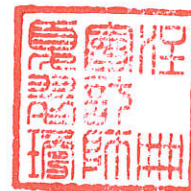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 更前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0.00	注 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0.00	注 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0.00	注 1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金额合计为 251,073,587.09 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元多 11,084,187.09 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孳息 8,377,428.9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孳息 2,706,758.16 元。

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 239,989,400.00 元。因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 元和 105,200,000.00 元,合计 145,200,000.00 元。因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金专项账户(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23546001040015546) 103,166,828.93 元(包含募集资金 94,789,400.00 元及孳息 8,377,428.93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销户余额为 0 元。

注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45,200,000.00 元,因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 50,006,758.16 元(包含募集资金 47,3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账户孳息 2,706,758.16 元)。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 145,2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账户产生孳息 2,706,758.16 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 50,006,758.16 元,“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 97,90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销户余额为 0 元。

注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53,173,587.09 元(包含募集资金 142,089,4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孳息 8,377,428.9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孳息 2,706,758.16 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议案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550,020.93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 年 9 月 19 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 153,173,587.09 元,差异即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孳息 623,566.16 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 7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3546001040015546)销户, 销户余额为 0 元。

(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 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 年:			187,507,635.81	
						2020 年 1-9 月:			18,830,578.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98,093,788.70		97,900,000.00	98,093,788.70	193,788.70	2020 年 3 月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62,087.85	2019 年 12 月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51,429,463.64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51,429,463.64	355,876.5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093,788.70	97,900,000.00	193,788.70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62,087.85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 23,998.9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2)“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052 号公告。

(2) 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3,173,587.09 元，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72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0%。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2,240.00 万元，累计赎回 212,240.00 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28.1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3,084,933.76	3,084,933.76	注 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 及相关资产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预计为 4,701.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5 万元,第二年至第三年产能逐渐释放,预计项目建成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2020 年 4-9 月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3,084,933.76 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20 年 1-9 月,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 15,973,862.72 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210,019,25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100,009,166.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580,980,505.53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0.00	注 1
合计			896,526,512.60 (注 2)	891,008,922.20	

注 1：本公司之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注 2：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5,599,682.00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0.00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0.00	-580,926,830.60	注 1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1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0.00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0.00	-890,926,830.60	

注 1：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实施土建工程，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尚未投入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尚未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尚未投入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未用于现金管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1,008,922.2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 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765.00 万 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936.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发行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五、其他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